

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

林玉茹**

一、前言

臺灣方志的編纂由來已久，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劃歸清朝版圖之初，翌年即有蔣毓英《臺灣府志》的編纂，此後歷經九次修志活動，至少修成 33 部方志。¹ 與清朝內地府縣相較，纂修方志之頻繁與數量的眾多，皆有過之而無不及。² 日治時代，除了少數延續中國修志的傳統之外，大多爲了施政需要或是紀錄施政情形，³ 而出現近代形式志書的纂輯。戰後臺灣則延續與融合了中國與日治時代志書編纂的傳統，展開方志的纂修。

時至今日，隨著臺灣本土化意識的盛行，自 1990 年以來臺灣方志的編纂更是蔚爲風潮，方志的編纂量與日俱增。因此，檢視戰後

* 本文曾於 1999 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所承辦的「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由於該文僅是當天會議資料，不但尚未經過審查，而且錯誤頗多，加上主持人王世慶教授以及與會多位先生女士的諸多指正。乃重新修改成本文。本文的完成，必須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相當仔細而中肯的指正與提供相關資訊，其次本處蔡峙先生與圖書館劉嘉馨小姐的熱心蒐集各地方志，特別是蔡峙先生協助本文資料的蒐集與圖表的製作，謹此致謝。其次，本文感謝黃富三教授、夏黎明教授、黃朝進先生、李文良先生以及蔡峙先生的諸多指正，不過文中若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本人負責。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¹ 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5（1990 年 6 月），頁 36；黃秀政、曾鼎甲，〈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第二冊（臺北：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祕書處，1998），頁 2119-2120。

² 高志彬，同上註，頁 36-43；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998 年 9 月），頁 188-189。

³ 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頁 36-37。

臺灣方志的纂修情形，成爲具有意義的研究課題。

過去曾經爲文討論戰後臺灣方志纂修成果的是高志彬、陳明終以及王明蓀等人。高志彬是戰後對臺灣方志作整體整理與研究的先驅。他於 1989 年出版九本《臺灣方志解題》之後，曾先後總論臺灣修志情形。1990 年高志彬首先發表〈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一文。雖然在這篇文章中，他是以清代至戰後的臺灣方志爲討論對象，不過高氏首次對於戰後縣市志的纂修提出分期，並依方志內容的不同，對戰後方志作分類。⁴ 這是第一篇討論戰後臺灣修志事業的專論。1991 年他又從體例、纂述方法、資料內容等方向評介戰後四十年來方志纂修成果。他認爲戰後新修的方志，大多不講求體例，纂述方法也無定例，資料採集又不完備，以致於所記載的內容多有缺略。⁵1998 年，高志彬於《臺灣文獻》發表的〈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一文，一方面改寫 1990 年他對於臺灣方志纂修情形的論述，另一方面該文也對清代至戰後臺灣方志的體例進行討論，將戰後的方志體例分成地理學派、歷史學派、綜合新體派、古體新例派、百科全書派、分科全書派以及復古正史派等八種類型。⁶ 高氏可以說是戰後臺灣第一位對於方志做全面性整理與討論的專家，在方志研究上也有豐富的成果。

與高志彬整理方志的同時，1990 年陳明終等三人也針對戰後臺灣鄉鎮志作整體的統計，作者蒐羅了 1990 年以前的鄉鎮志作編纂時間、版本、體例以及編纂人員的分析，最後則提出對於鄉鎮志的反省與改進意見。⁷ 這篇文章的性質主要偏向戰後鄉鎮志的介紹與版本分析，並收錄了各鄉鎮長或是編纂者的序言，而較少論述。1998 年王明蓀與簡雪玲的論文則是一篇較爲嚴謹的學術論文，該文以

⁴ 同上註，頁 36-43。

⁵ 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 年 9 月），頁 32-36。

⁶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 187-205。

⁷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上）（中）（下），《臺北文獻》直字 93、95、96（1990 年 9 月、1991 年 3 月、6 月），頁 153-208、183-250、183-287。

1993-1997年五年間的鄉鎮志為研究對象，對於鄉鎮志的纂修觀念、緣起、纂修人屬性以及體例架構，作綜合論述，提出了若干看法。⁸

整體而言，過去對於戰後臺灣方志的研究，主要著重鄉鎮志的討論，高志彬雖然曾經綜論戰後方志的纂修成果，但是他的重點在於成果的評價或是纂修類型的討論，而不是從戰後方志史的角度來觀察。也就是說，過去的研究成果，較少將方志的編纂放在歷史的脈絡中，整體而全面性的討論其變遷。

方志的發展與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的發展有密切關係。⁹戰後至今，臺灣在政治上經歷了由威權體制往本土化、民主化的演變歷程，在經濟上則由農業社會轉向工商業社會，在社會文化上由去日本化至強調中國化，到近年來臺灣本土化意識的抬頭，在在顯示五十年來臺灣經歷了明顯的社會變遷。這種變遷對於方志纂修所造成的影響與轉化，是本文論述的重點。

本文以戰後所修的所有方志，包括省通志、縣（市）志以及鄉（鎮區）志（以下簡稱縣志、鄉志）作為研究對象，將方志視為一種地方知識的生產，而站在貫時性方志史的角度上，以「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的研究觀點來討論戰後臺灣方志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所產生的演變。進言之，本文所謂「地方知識」有別於一般專業學術性知識，而是意指透過地方志之纂修，產生一套敘述地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歷史等的地方性知識。由於地方志的纂修動機、目的、編纂格式與內容，往往受到包含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時代環境的影響，因此本文以「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作為研究主軸，探討戰後方志纂修現象的演變，然而限於篇幅與時間的限制，主要取材於方志的格式與序言，而較少涉及方志編纂方法與內容優劣的評估。

本文的論證過程如下：首先透過全面性的清查戰後方志的纂修

⁸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8（1998年6月），頁197-227。

⁹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8），頁49；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3。

情形，並根據其數量的變化作分期，再分別說明各個時期的特色及其與該時期社會環境間的關係。

二、數量分析與分期

誠如過去研究者所指出的，方志型態紛雜，採錄標準往往也不一。本文的研究時間範圍是戰後至 1998 年 12 月以前刊行的方志，採集標準則是以固定的行政區域編輯方志，確實以「省志、縣市志、鄉志」為名，並且公開發行者即屬之。¹⁰ 至於，部分私修的特殊方志，如《陽明山新方志》、《新竹新志》等雖然在方志發展史上具有特殊的意義，但是與上述方志的體例或性質不太一致，因此併入其他類來觀察。¹¹

透過上述採集標準，戰後五十年來臺灣方志至少已經出現 183 部。¹² 其中，省志 4 部，縣志 41 部，鄉志 138 部。此外，如果再加上其他型態的方志 7 部，總數則高達 190 部。（參閱附錄一）這 183 部方志，可以再進行空間、時間、出版者、纂修人員以及量的變化趨勢來分析。

首先，就戰後方志的纂修情形與空間分佈而言，省通志已經歷四次修纂，共 4 部；縣志共 41 部，其中 22 部是初修，13 部為二修，5 部為三修，1 部為四修。縣志以直轄市重修次數最多，¹³ 如高雄市志已修四次，臺北市志已三修，私修一部，共四部，嘉義市則至

表一 戰後方志時間空間分佈表

¹⁰ 不過，一九九〇年代以降包括《宜蘭縣史》、《臺東縣史》等，基本上仍以編地方志為目的，因此雖然並未以「志」命名，仍收錄。

¹¹ 可以想見的，這種分類標準並不一定最恰當，但是為了研究上的方便，本文採取以命名為主的採錄原則。至於概況、一覽、鄉土教材以及體例類似方志的書籍，如《中市發展史》、《二水——我的家鄉》均不採錄。

¹² 183 部的算法，是根據目前已經刊行者來計算，至於尚在編纂中或審查中的方志則不計入。不過，部分大部頭的縣志如《宜蘭縣史》與《臺東縣史》雖尚未完成，但已有部分出版，因此也計算在內。

¹³ 將北、高二市直轄市志放在縣市志中，依都市等級而言自然不恰當，然而相對於省通志的規模與性質以及兩市改制為直轄之前均為省轄市，因此一併於縣市志中討論。

縣市別	鄉鎮 總數	一 (1949-59)		二 (1960-75)		三 (1976-89)		四 (1990-98)		小計		總計
		縣志	鄉志	縣志	鄉志	縣志	鄉志	縣志	鄉志	縣志	鄉志	
宜蘭縣	12	1	0	1	0	0	1	1	1	3	2	5
基隆市	7	1	0	0	0	1	0	0	4	2	4	6
臺北市	12	2	0	1	0	1	0	0	0	4	0	4
臺北縣	29	1	1	0	3	0	9	0	16	1	29	30
桃園縣	13	1	0	0	1	0	5	0	5	1	11	12
新竹縣	13	1	0	0	0	0	1	0	3	1	4	5
新竹市		0	0	0	0	0	0	1	0	1	0	1
苗栗縣	18	1	0	1	0	0	2	0	8	2	10	12
臺中市	8	0	0	1	0	0	0	0	0	1	0	1
臺中縣	21	0	0	1	0	1	6	0	11	2	16	18
彰化縣	26	1	0	0	0	1	3	0	5	2	8	10
南投縣	13	1	0	0	0	0	1	1	1	2	2	4
雲林縣	20	0	0	1	0	0	1	0	1	1	2	3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18	0	0	1	0	0	0	0	4	1	4	5
臺南縣	31	1	0	0	0	0	2	0	5	1	7	8
臺南市	7	1	0	0	0	1	0	1	1	3	1	4
高雄縣	27	1	0	0	0	0	23	1	5	2	28	30
高雄市	11	1	0	1	0	1	0	1	0	4	0	4
屏東縣	33	1	0	0	2	0	2	1	2	2	6	8
臺東縣	16	1	0	0	0	0	0	1	1	2	1	3
花蓮縣	13	1	0	0	0	1	0	0	0	2	0	2
澎湖縣	16	1	0	0	0	0	2	0	1	1	3	4
小計	319*	18	1	8	5	7	58	8	74	41	138	
總計	364	19		13		65		82		179		179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一做成。

說明：時間的計算以始修年為準，始修年不詳則以出版年為準；*不含區數，僅為鄉鎮數。

今仍無志。¹⁴縣志雖然大半已經二修，但有 16 部未完成，佔 40%。

¹⁴《嘉義市志》目前已在編纂中。由於該市於民國 71 年（1982）才再由縣轄市改為直轄

鄉志目前已達 138 部，如果不計入區志，目前鄉志共有 133 部，佔全省 319 鄉鎮的 42%，鄉志的修纂率雖然仍遠不如縣志，但也幾近一半。而 138 部鄉志中，初修有 125 部，二修有 11 部，三修有 2 部，顯然鄉志的重修率僅有 8%，遠低於縣志。這種現象正顯示鄉志的纂修並非官方修志的主流傳統而長期被忽略，以及地方財力不足使然。各縣市修纂鄉志以臺北縣的 29 部最多，第二為高雄縣的 28 部，花蓮縣則尚未纂修。但是如果以鄉鎮編纂商數來看，¹⁵ 以高雄縣最高（104%），臺北縣與基隆市居次（100%），桃園縣第三（85%）；至於編志率最低的依序是花蓮（0）、臺東（6%）、雲林（10%）。（表一）由此可見，戰後臺灣鄉志以北部最多，而東部則偏少。這種現象仍顯現首善、富裕地區的編纂商數較高，而偏遠與較貧瘠的東部與雲林等地則相對較低。

就編纂時間而言，在 183 部方志中，已知其編纂時間的有 120 部，其中編纂時間有長達二十餘年，如《嘉義縣志》22 年和《花蓮縣志》20 年；也有短至二、三個月者，如《大溪鎮志》僅 2 個月，盛清沂編的《永和鎮志》與《重修永和鎮志》僅 3 個月即完成。整體而言，方志編纂時間平均每部為 5.8 年。方志的編纂時間看似很長，然而一旦分別由各種類型方志來看，即出現很大的差異。省志的編纂時間平均為 6.75 年，縣志為 10.7 年，鄉志則為 2.3 年。¹⁶ 顯然，縣志的編纂時間最長，而鄉志則最短。省志往往卷牒浩繁，編纂時間卻較縣志短，或許主要在於其有專責機構負責，無論在經費籌措、人才的選聘上都比縣志來得有利。

就官私修之別而言，在 183 部方志中，有 181 部是由官方所修，私修方志僅有 2 部，即使加上《陽明山新方志》等 7 部，私修方志也不過僅有 9 部。再以編纂原因來看，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主要基於中央的推動、各級首長的主動意願，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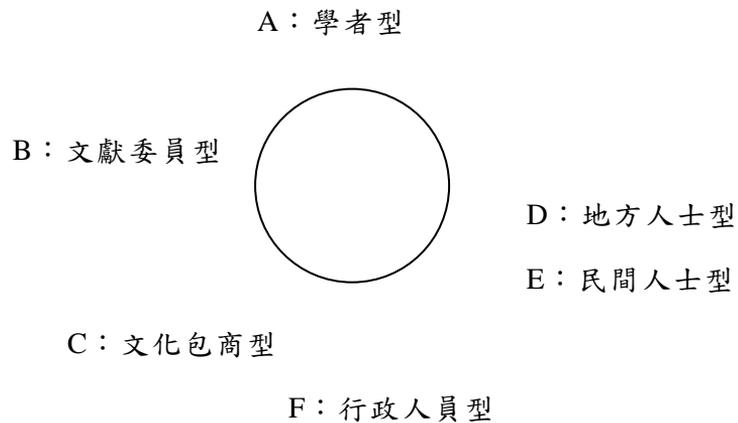
市，而翌年《嘉義縣志》方編成，因此市志編纂也較晚。

¹⁵ 鄉鎮編纂商數的計算是以編纂總數除以鄉鎮總數。這種方式並未區分初修、二修與三修，因此比率較高。

¹⁶ 根據附錄一所得結果。

由地方發起者則不多。由此可知，官修方志仍為主要趨勢，地方知識的生產主要由官方主導，私修則有其困難。官修方志的普遍，顯現方志基本上仍是一種官書。基於方志具有資治、教化以及存史的功能，¹⁷ 因此中國自隋代以來官方修志漸成爲一種傳統，至清代達到鼎盛，¹⁸ 即使至戰後仍是如此。另一方面，由於以一人之力不易編志，加上資料取得困難，經費又無著落，私修方志可以說是困難重重，以致於數量相當有限。

就纂修人員人數與類型來看，以纂修人數而言，戰後方志的纂修大多數是由二人以上或是集體完成，一人獨自完成修志的縣志僅有 2 部，鄉志僅有 11 部（8%），比例均不高。值得注意的是，鄉志設置編纂委員會的現象也頗爲明顯，至少有 84 部設立，佔 61%。雖然由鄉鎮行政人員、地方耆宿所組成的編纂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大部分只是掛名，但是委員會的設立仍顯現方志的編修被視爲地方大事，是一種集體事業。



圖一 方志纂修人員的類型

¹⁷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 236-242。

¹⁸ 同上註，頁 27-28、73-74。

表二 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類型

數量／百分比

類型	第一期 (1949-59)				第二期 (1960-75)				第三期 (1976-89)				第四期 (1990-1998)				合計			合計
	省志	縣志	鄉志	小計	省志	縣志	鄉志	小計	省志	縣志	鄉志	小計	省志	縣志	鄉志	小計	省志	縣志	鄉志	
學者型	0	2	0	2	0	0	0	0	0	2	5	7	0	7	16	23	0	11	21	32
										29%	9%	11%		88%	22%	29%		27%	15%	18%
文獻委員型	0	7	1	8	1	5	2	8	0	1	3	4	0	0	0	0	1	13	6	20
		39%	100%	40%		63%	40%	53%			5%	6%					33%	32%	4%	11%
文化包商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10	10
															14%	13%			7%	6%
地方人士型	0	0	0	0	0	1	0	1	0	0	14	14	0	0	20	20	0	1	34	35
											24%	21%			28%	25%		2%	25%	20%
民間人士型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0	0	6	6	0	0	13	13
											12%	11%			8%	8%			10%	7%
行政人員型	0	0	0	0	0	1	1	2	0	2	12	13	0	0	12	12	0	3	25	28
							20%	13%		29%	21%	20%			16%	15%		7%	19%	16%
合成型	1	9	0	10	1	1	1	3	1	2	16	19	0	1	8	9	3	13	25	41
	100%	50%		50%	50%		20%	20%		29%	28%	29%		12%	11%	11%	75%	32%	19%	23%
不詳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2	2	0	0	4	4
合計	1	18	1	20	2	8	5	15	1	7	58	66	0	8	74	82	4	41	138	183

戰後方志纂修人員的類型，根據其參與者的身份大概分成七種，分別是：學者型、文獻委員型、文化包商型、地方人士型、民間人士型、行政人員型以及由上述兩種型態人員以上所組成的合成型。¹⁹爲了區分各類型性質的異同關係，以圖一示意之。由圖一可見，在圓圈的上方是受過學院訓練的學者型，下面則是在縣府、鄉鎮公

¹⁹ 這種分類方式，基本上是爲了分析方便，而採簡化的方式。事實上可能因編纂人身份的變化與不易界定，而有部分誤差。例如，本文將由系所與師生團隊編成的方志，視爲學者型。

所或是其他公職單位的行政人員。再由左邊來看，是指具有組織型態的單位來負責修志的文獻委員會型與文化包商型。文獻委員會型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或是各縣市文獻會的委員；文化包商是近幾年來新興的產物，主要指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和漢皇文化事業機構。²⁰右邊則是相對的無常設性組織的地方人士與民間人士。地方人士意指在地的鄉賢、教師、文字工作者、以及晚進出現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等，民間人士主要指非在地的民間文史工作者。²¹由於方志大多是集體創作的產物，因此也有由上述各型態人員以不同組合方式而產生的合成型。

由表二進一步可見，戰後臺灣方志以合成型最多（23%），其次分別是地方人士型（20%），學者型（18%）。顯然，方志的纂修以集合眾力的合成型為主，不過合成型中事實上以行政人員與地方人士的組成最多見。再從省、縣、鄉志分別來觀察，省志的纂修以合成型為主，佔75%；縣志則以合成型（32%）、文獻委員會型（32%）以及學者型（27%）最多；鄉志則以地方人士型、合成型以及行政人員型最多。由此可見，方志規模越大，越偏向合成型，反之，鄉志則是以地方人士或是行政人員編輯較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參加鄉志纂修的地方人士事實上是以中小學教師為主，不少鄉志更動員地方上的中小學教師進行資料的採集與人物的採訪，²²如《頭份鎮志》甚至動員近百位教師協助蒐集資料。²³

整體而言，戰後五十年來臺灣修志頻繁，而隨著臺灣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的變遷，方志呈現量的變化趨勢。由附表一、二及圖二可見，無論是以方志始修年或是出版年來觀察，方志數量的

²⁰ 漢皇文化事業機構事實上經過幾次更名，最先稱漢皇製版印刷公司，之後似乎隨著其承攬方志工程的需要與規模的擴大，86年改稱為漢皇廣告事業公司，87年以後改名為漢皇文化事業機構。由其名稱的變化，也可以推測該公司成立的過程。另外，必須注意的是這個公司所承攬的方志皆是以鄉志編輯委員會的形式出現，並未明載其參與。因此，其實際參與狀況仍待考。本文所得資料來自於省文化處調查資料與訪問所得。

²¹ 民間人士的界定是為了與在地的地方人士做區分。非在地的意義在於編纂者並非住在所編志書的縣市或鄉鎮中。

²²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頁207。

²³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五），頁331。

變化非常明顯，大致呈現四個區段變化，1949-1959年為第一個小高峰期；1960-1975年則相對前後階段，有趨於緩和的現象；1976年之後則再度出現兩個明顯的高峰期。根據數量的變化以及社會條件的考量，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以降至民國87年（1998），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大概可以分成四期。第一期，自民國38年至48年（1949-1959），在「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前身）以及隨後設立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積極修志之下，展開省通志和縣市志的全面性修纂，12年共修纂20部方志，平均每年修成1.7部，由於本期積極的全面修志活動，主要延續中國自明清以來的官修方志傳統，因此命名為中國傳統型全面修志期。第二期，由於大部分省志、縣志已於第一期纂修，鄉志纂修風氣又未開啓，因此自民國49年起方志的編纂數量遞減，至64年（1960-1975），16年僅修15部，平均一年0.9部，相對於前後期，修志事業趨於緩和，命名為停滯期；²⁴第三期自民國65年起方志的數量呈現遞升的現象，至78年（1976-1989），14年共修66部，平均每年4.7部，修志量明顯的大幅增加，乃前期與後期的過渡期，稱為再生期。第四期自民國79年至87年（1990-1998），9年修成82部，平均每年修成9.1部。如果再加上編纂中而尚未成書的39部，則平均每年更高達13.4部，遠遠超過方志總數年平均的3.7本。本期因臺灣本土化運動的盛行而大開修志風氣，有別第一期主要由官方積極倡導修志現象，故視為本土型全面修志期。（表三）

除了數量的變化之外，上述分期事實上不但反應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趨勢，更展現地方知識的生產是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產生不同的特色，以下分述之。

表三 戰後臺灣方志數量的分期

²⁴ 本期方志數量的銳減與大部分省志、縣志已於第一期纂修，無須再修有關，命名方式或許不夠貼切，但是相對於前後期變化以及方志質量的特質，姑且命名停滯期。

分期	省志	縣志					鄉志				合計／平均 年編纂率
		初修	二修	三修	四修	小計	初修	二修	三修	小計	
第一期 (1949-59)	1 25%	18	0	0	0	18 44%	1	0	0	1 0.7%	20 (1.7本)
第二期 (1960-75)	2 50%	4	4	0	0	8 20%	4	1	0	5 3.6%	15 (0.9本)
第三期 (1976-89)	1 25%	0	5	2	0	7 17%	55	2	1	58 42%	66 (4.7本)
第四期 (1990-)	0	0	4	3	1	8 20%	65	8	1	74 54%	82 (8.2本)
合計	4	22	13	5	1	41	125	11	2	138	183 (3.7本)

三、中國傳統型全面修志期 (1949-59)

1945年第二次大戰結束，臺灣依據1943年開羅宣言的決議，改歸中華民國統治。戰後初期臺灣的修志事業自然也受到新政府政策的影響。

中國自宋朝以來逐漸發展出官修方志的傳統，官方透過掌控地方知識的生產權，不但可以達到宣揚統治者政績的功能，也能進一步掌握各地施政所需的資料。²⁵ 因此，自1914年浙江省首先開館修志之後，大開民國以來的修志風氣，²⁶ 1929年政府正式向全國頒佈「修志事例概要」，並通令各省修志。1933年又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明訂省志三十年一修，縣志十五年一修，戰前中國各省因而修纂了為數可觀的方志。²⁷ 大戰一結束、仍在進行接收的同時，

²⁵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81。

²⁶ 同上註，頁95。

²⁷ 同上註，頁95-101；林衍經，《方志學綜論》，頁52。

1946 年政府不但重新公布纂修辦法，而且也頒佈文獻委員會規程，對各省方志纂修起了推動的作用。²⁸

然而，戰後初始，由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忙於接收與遣返日人，並無暇管及修志事業，而是由地方人士首倡修志。1946 年 11 月臺北縣長陸桂祥邀集黃純青、楊雲萍等地方仕紳二十餘人召開「臺北縣修志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長官公署纂修省志，並召開「臺北縣志編纂委員會會議」，是為臺灣議修省、縣志之先聲，旋因人力與財力不足以及資料遭祝融肆虐而撤銷。²⁹ 1947 年 2 月，臺灣爆發二二八事變，事件弭平之後，政府對於此一事件的認知是臺灣長期受日本統治與奴化教育是事件的主因，為了完全剷除日本教育的遺毒，必須加強臺灣人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³⁰ 因此，由「去日本化」轉為積極的「中國化」成為甫成立的省政府的文化政策，³¹ 首任省主席魏道明乃於 1948 年於臺北市設置「臺灣省通志」館，翌年仿內陸各省方式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³²

臺灣省通志館乃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設立，一方面如同官方所揭櫫的：臺灣文獻資料亟待保存，日治時期文獻記載多有歪曲，未站在「中華民族的立場」纂修，而必須開館整理與保存。³³ 即使當時的臺灣本地仕紳也認為省志的編纂是文化建設的第一件大事，因為省志是「民族精神之所繫，區域研究的起點，而為國史之要刪和鄉土之歷史」。³⁴ 不過，通志館的成立與省志的編修，事實上也

²⁸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頁 52-53；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 101。

²⁹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9），頁 111-112；《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二），頁 34。有關台北縣志籌備時，檔案資料被燒毀一事，感謝王世慶教授提供這項資訊。

³⁰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1945-50）〉（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頁 109。

³¹ 同上註，頁 109-110。

³²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1984 年 3 月），頁 1。

³³ 同上註，頁 3；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臺灣文獻》45：2（1994 年 6 月），頁 201。

³⁴ 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10：4（1959 年 12 月），頁 3。

隱含了中國歷史上開館編書以籠絡遺老的政策。³⁵ 另一方面，對於一個新成立的政府而言，透過修志，除了維護正統、鞏固政權之外，也急需切時的知識以因應施政的需要。

然而，方志的纂修畢竟是太平盛世才容易有的產物，1949年臺灣省通志開修之後，必須等到內外危機的解除與穩定之後，縣志才全面議修。

1949年政府遷臺之後，儘管仍有中共企圖解放臺灣的威脅存在，然而隨著1950年韓戰的爆發，美國介入臺灣海峽，對外則擁護中華民國政府政權的存在，並給予各項援助，於是正式開始「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時代。³⁶ 內外動亂初定之後，對於統治者而言，如何有效地統治臺灣，完全達到去日本化與中國化的改造目標，成為最為迫切的問題。因此，基於自省到縣市的全面控制與改造，1949年初修的省通志顯然並不夠使用。1951年省文獻會主委黃純青乃倡議全面修志，翌年元旦總統蔣介石又發起社會與文化改造運動，於是內政部函令各縣市設立文獻委員會，著手修志事業，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³⁷ 戰後中國傳統型全面修志事業就是在這種文化改造的時代氣氛下正式展開。

全面修志活動隨著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成立，而陸續進行。自1949年至1960年，全臺共議修20部志，其中省志1部，縣志18部，鄉志1部。本期修志的特色，主要有下列五點。

(一) 官方開館主導修志事業，直接控制地方知識生產權，方志成為統治工具

³⁵ 由當時通志館的組成人員以林獻堂、林熊祥等名望人士為主，可以很明顯的獲得這個結論。見：莊金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臺灣文獻》19：4（1968年12月），頁147-150。

³⁶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101。

³⁷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2-7；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頁208-209；李騰嶽，〈本省地方志之特殊性與臺北市志之編成〉，《臺北文物》10：1（1961年3月），頁5。

1948年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通志館，1952年進一步命令各縣市設立文獻委員會，並進行全面性修志活動，明顯揭櫫官修方志的性質，方志的纂修也成爲一種公辦業務。

開館修志顯現的不只是掌控地方知識生產權，官方也爲地方知識的內容訂定正統的範例。爲了宣揚中華民國推翻滿清與統治臺灣的正統性，刻意凸顯清代至日治時代的反抗事件，強調異族統治臺灣的暴政，加強宣揚民族精神與光復時舉國歡騰的情景，因此本期無論是省志或是縣志，革命志與光復志受到特別的強調。³⁸ 另外，紀元的用法也含有強烈的價值判斷，荷蘭統治時代稱爲荷據，用明朝正朔；日本統治時期則只能稱爲日據，採用民國紀元，完全否認兩個國家統治臺灣的合法性，而強調中國統治的淵源與正當性。這樣的作法也落實到方志的審核上。

1946年重新公布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除了規範修志事宜之外，也明令地方志書必須送交內政部審核。³⁹ 內政部的審核事實上是執行最後的內容與思想的檢查，檢核方志的體例及其行文立論是否危害國家民族之利益，與牴觸基本國策。⁴⁰ 由此可見，本期方志作爲維護正統、統制思想的工具，是顯而易見的。

（二）方志類型以省志與縣志為主

1946年內政部所公布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將官修方志分成省志、市志以及縣志三種。⁴¹ 因此，戰後初期的全面開館修志活動，是以省志與縣市志爲對象，至於鄉志則不包含在內，直至1997年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修正之前，鄉志並不被內政部所管轄。忽視鄉志是源自明清以來官修方志僅及於縣志的修志傳統，因此日

³⁸ 由附錄一可見，20部志中有6部特列革命志，有兩部特列光復志。而在初修通志的凡例中，革命志與光復志也是被強調的，特別是革命志被指出應該載明抗日事蹟。見：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頁5。

³⁹ 有關送審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參見：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204。

⁴⁰ 郭嘉雄，〈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田野研究通訊》20（1991年9月），頁17。

⁴¹ 盧世標，〈宜蘭縣志〉（宜蘭：宜蘭縣政府，1959-1965年），卷六文化志，頁30-1。

治時期臺灣盛極一時的鄉土誌編纂傳統乃告中斷。

不過，無獨有偶的，1952年劉枝萬因受日本鄉土史纂修傳統的影響，⁴²完成《臺灣埔里鄉土志稿》，首開私修鄉志之先聲。⁴³另外，1948年永和成爲永和鎮而脫離中和鄉的行政管轄，因而編纂鄉志。《中和鄉志》是戰後第一本官修鄉志，但是直至1960年才出版。⁴⁴因此，本期事實上僅有一部私修鄉志出現。

（三）倡導學科分工，編輯近代式方志

本期方志的纂修人員以合成型爲主，其次是文獻委員型。（表二）合成型的編志方式，是基於學科分工的原則，網羅各學科專家參與方志纂修。這種方式打破了以通儒編志的中國傳統，也揭示了近代式的編志方法。

本期方志之所以以合成型爲主，是由於先編省志與縣市志，而這類型方志往往卷牒浩瀚，成書都在數十冊以上，《臺灣省通志稿》甚至高達60冊，實在不是一個人所能勝任的，因此自然必須集合眾人之力。其次，《臺灣省通志稿》在進行編纂之前，經過多方討論，最後定案的凡例揭櫫應擴大省志內容，如同「區域性的百科全書」，並採用近代式、科學化方法的編纂方針。⁴⁵雖然此期對於方志屬性的認知，各派學者專家有不同意見，但是基本上他們一致的意見是方志編纂的科學化，⁴⁶承認學術分科的存在，因此過去由一人包辦的通儒式編法自然不被採用，⁴⁷大半的方志也採取專家學者集體編纂的模式。⁴⁸

⁴² 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1997），頁87。

⁴³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六），頁109-110、117。

⁴⁴ 同上註，頁130。

⁴⁵ 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正中書局，1965），頁146。

⁴⁶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4。

⁴⁷ 毛一波，《方志新論》，頁102。

⁴⁸ 《臺灣省通志稿》是最好的例子，該志除了省文獻委員參與編志之外，也延聘林朝榮、陳正祥、陳兼善、吳守禮、戴炎輝、衛惠林等學者參與。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頁136。

(四) 資料採集相當豐富

戰後初期編志的理念之一，便是臺灣經過日本長達五十年的異族統治，史實被歪曲，文獻散失，必須編志以存史。⁴⁹ 1953年胡適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辦的座談會中，更明確的主張「蒐集原料、保存原料、發表原料」比編志更為重要。⁵⁰ 基於這種認識，本期自省至各縣市的文獻委員會均相當重視資料的採集，省市文獻會設有採集組，縣市文獻會則在各鄉鎮設立採集站，⁵¹ 或是組隊從事田野調查，或是舉辦耆老座談會，採集口述材料。⁵² 目前臺灣史研究盛行的方法，本期幾乎皆已出現。因此，此時所編纂縣志的資料種類包羅萬象，舉凡檔案、古文書、碑文、族譜，甚至於史前考古遺址的探勘，無一不涵蓋。尤其是臺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以及臺南縣等地縣志資料的蒐集(附錄一)，均極為可觀，不下於一九九〇年代以降本土型全面修志期對於資料採集的重視。

(五) 新舊體例與學派之爭

方志的屬性長期以來一直有不同的看法，自清代並形成地理學派與歷史學派兩種流派，因此究竟方志是歷史或是地理始終爭論不休。⁵³ 戰後方志的編纂，也產生兩派的爭論。歷史學派以盛清沂為代表，地理學派則以張其昀為首的新地志學派為主，另外陳紹馨則代表社會科學家，主張應從社會學角度編纂「區域研究的新方志」。⁵⁴ 除了陳紹馨之外，歷史學派與新地志學派均實際主纂方志，企圖

⁴⁹ 這種想法以林獻堂為首，見：莊金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頁146。

⁵⁰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5。

⁵¹ 包括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九個縣市均設有採集站。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二)，頁92、114-115、177、211、238、272、344、356，有關採集站的設立過程與經費編列，可參見郭薰楓，〈桃園縣志編纂經過〉，《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62-69)，頁131-133。

⁵²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21。

⁵³ 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頁34。

⁵⁴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21。

⁵⁵ 同上註，頁154-155；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198-199。

提供一種編志範例。新地志學派基本上主張用現代地理學區域地理的研究方法來纂修方志，反對缺乏科學精神的采風式方志。這種理論的施行，早在中日戰爭期間，張其昀即帶領浙江大學史地系師生編纂《遵義新志》，1954年中華學術院地學協會仿之出版《臺灣新志》，1957年畢慶昌等編纂的《新竹新志》也是新地志學派編纂新方志的嘗試。此外，陳正祥所編的《臺北市志》、《澎湖縣志》等書也以區域研究的新地志為標竿。⁵⁵ 戰後初期新地志學派開創新方志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臺灣新志》甚至開宗明義的指出，該志與「舊時方志異趣，而適足以補其缺」。⁵⁶

戰後三個學派的論說，當然對於官修方志也產生具體的影響。林熊祥即主張綜合歷史、地理以及社會科學三體，形成一種通志新體。⁵⁷ 儘管《臺灣省通志稿》並未完全遵行林氏體例，但是通志稿篇目仍是一種綜合體，而為縣志與後來陸續編纂的鄉志所取法。

戰後初期對於方志的編纂，經過多方的嘗試，最後是以通志稿體與盛清沂的《臺北縣志》體最為盛行，影響也最為深遠，⁵⁸ 而以私修方式倡導區域地理志編法的新地志學派，在官修方志上不但無太多地位，⁵⁹ 而且也無太大影響。⁶⁰

四、停滯 (1960-75)

⁵⁵ 同上註；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頁169-170；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臺北：木鐸出版社，1984），頁23。

⁵⁶ 楊錫福等，《臺灣新志》（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首。畢慶昌等所編的《新竹新志》（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頁1更激進的標榜該志「旨在研究臺灣之自然現象，其涉及人文者，亦以自然科學為出發點」。

⁵⁷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200、202。

⁵⁸ 本期仿通志稿篇目的有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臺南市、高雄縣以及屏東縣等九部縣志，仿臺北縣志者如基隆縣與澎湖縣。

⁵⁹ 例如，陳正祥於1955年受澎湖縣政府聘，編纂《澎湖縣誌》，但因不合內政部體例，而未能發行。陳正祥乃另行出版《澎湖新志》。見：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二），頁356。

⁶⁰ 在戰後所編的官修方志中，僅有《和美鎮志》明言其採用張其昀新地志派的編輯主張。見：黃開基，《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公所，1990），頁38，編者序。

自 1960 年至 1975 年，方志的編纂明顯地進入低潮。方志編纂的減少與此時期的時代氣氛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一九六〇年代的臺灣社會是一個政府採取強硬、高姿態的政權體制，控制最為嚴密、氣氛最沈悶的時代。⁶¹

一九六〇年代以前，一方面來自中共武力犯臺的外部危機一直存在，政府爲了爭取美國的支持，尚留部分的自由空間，另一方面威權體制正在形構中，文化政策主要著眼於「去日本化」，臺灣本土文化仍有其活動空間。而隨著 1958 年第二次金門危機解除之後，美國對於臺灣的支持已然穩固，國家機器也藉著嚴厲的政治權力和龐大的國家資本體系而被強化，⁶² 政府開始積極對內展開嚴密的控制。另一方面，一九六〇年代海外臺獨運動的活躍，⁶³ 或許正是此時政府極力打壓臺灣意識與地方文化，強調中國文化的原因之一。自 1959 年起政府開始一連串的打擊本土文化的行動，包括禁用臺語、改善民俗、對於歌仔戲與布袋戲等限制活動。⁶⁴ 1960 年《自由中國》雜誌事件，更正式揭開政府抓緊言論控制之序幕。在「黨、政、軍、經、特、學、新聞」綜合的威權體制下，藉著白色恐怖的掩護，反體制的空間更爲狹隘。⁶⁵ 至一九六〇年代中葉，當西方各國以及日本正因中共文化大革命渲染掀起學運熱潮時，臺灣不但控制更嚴，而且進行大規模的洗腦運動。1967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積極展開的「有意識」「有組織」的文化運動，⁶⁶ 正是一種象徵。

⁶¹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69；張忠棟，〈國民黨臺灣執政四十年〉，《中國論壇》319（1989 年 1 月），頁 64。

⁶² 王杏慶，〈大學雜誌與現代臺灣——一九七一至七三年的知識份子改革運動〉，收於澄社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1992），頁 377。

⁶³ 1956 年美國費城成立「臺灣人的自由臺灣」（Free Formosa for Formosans），1959 年改名「臺灣獨立聯盟」（U. F. I），1961 年開始公開進行活動。Claude Geof froy 著、黃發典譯，《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1997），頁 111-113。

⁶⁴ 薛化元，《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I（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頁 305、317、327、375；林玉體，〈四十年來臺灣教育之面貌及變遷〉，《中國論壇》，319 期（1989 年 1 月），頁 196。

⁶⁵ 王杏慶，〈大學雜誌與現代臺灣——一九七一至七三年的知識份子改革運動〉，頁 391-392。

⁶⁶ 李亦園，〈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

直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打壓臺灣地方文化，強調中國文化仍是一貫的既定政策。⁶⁷

正是在上述這種國家隨時行使暴力與對住民的持續監視和恫嚇之下，此時的臺灣社會不論在地理上、軍事上、資訊以及文化上，均處於極端的閉鎖狀態之中。⁶⁸ 而這種氣氛也反映在臺灣史研究以及方志的纂修上。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史的研究成果明顯的處於低潮，⁶⁹ 至於方志的纂修也是同樣的遭遇。

方志編纂的減少，除了上述時代氣氛的影響之外，政權已臻穩固，初期開館修志的功能已發揮以及省、縣大概完成修志，已敷需要，均是原因之一。因此，一俟省志大抵已經完稿之後，1958年在行政精簡政策之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即由二級機關降為三級，至1973年更進一步裁撤各縣市文獻委員會。⁷⁰ 文獻委員會的改組或裁撤，很明顯的表示該機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不再具有存在價值，地方知識的生產也不再符合時代或社會情境的需要。

不過，由於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社會仍然在急遽變遷中，特別是經濟方面。臺灣自一九六〇年代是一個強烈追求經濟成長的年代，經濟政策由「進口替代」轉換為「出口擴張」，工業產量大幅增加，經濟快速成長。⁷¹ 經濟力的勃發與工業的發展，不少事業深入農村，使得鄉鎮事物漸受重視，是本期開始出現 5 部鄉志的原因之一。⁷² 另一方面，除了繼續增補前期未修完的省、縣

會變遷與文化發展》（臺北：中國論壇，1985），頁 308

⁶⁷ 自一九六〇年代中葉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官方陸續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中華樂府、推動民族精神教育，中國通史與中國現代史列入必修，相對的卻限制布袋戲上演和三臺電視方言時間。薛化元，《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II，頁 31、107、111、115、155、171、183。

⁶⁸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19。

⁶⁹ 張炎憲，《臺灣漢人移民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9），頁 VII-VIII。

⁷⁰ 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頁 210-211。

⁷¹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90；文崇一，〈臺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16；林鐘雄，〈開放經濟下的經濟問題〉，收於同右，頁 213-214。

⁷² 盛清沂，〈我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17：2（1966

志之外，爲了應付變遷，不得不續修方志，如《臺北市志》和《永和鎮志》的續修即是因爲該市改制使然。

本期共議修 16 部志書，其中省志 2 部，縣志 8 部，鄉志 5 部，分佈以中北部地區居多。然而，省志事實上是在原《臺灣省通志稿》的基礎上，完成增修與整修，就過程而言分成三部，但實際上是總結完成一部《臺灣省通志》。⁷³ 縣志半數以上進行增補與續修工作，⁷⁴ 最後又大半未完成。因此，除了鄉志之外，省、縣志基本上只是延續前面的修志事業，新志並不多。即使以鄉志而言，由於鄉志並不被列入官修志書之中，鄉志的編纂主要是基於鄉鎮首長存史或資治的個人意願，但在人力、經費不足之下，⁷⁵ 鄉志的編纂數量仍然有限。因此由量的比例可見，本期處於停滯期。

政策的轉變造成修志經費短絀、人力不足，導致停滯期修志品質的倒退。這種現象可以由體例、纂修者、資料的使用以及纂修內容來觀察。

本期志書的纂修體例，變化不大，鄉志則有一半是以盛清沂的《臺北縣志》體爲依歸，這自然是因爲盛氏承包了《樹林鎮志》與兩部《永和鎮志》的編纂之故。

以纂修人員而言，本期完全無學院派學者參與，而是以文獻委員爲主，佔 53%；次爲合成型，但事實上是由行政人員與地方人士組成。（表二）⁷⁶ 顯然，前期重視學科分工的精神已蕩然無存，修志的態度也由此可見。因此，本期方志除了初修的《嘉義縣志》、《雲林縣志稿》之外，大部分在資料的採集上乏善可陳，甚至連初

年 6 月），頁 28。

⁷³ 有關《臺灣省通志》增修與整修的過程，參見：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的經過與送請審核〉，《臺灣文獻》20：1（1968 年 3 月），頁 140-159；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畫的擬定〉，《臺灣文獻》20：2（1969 年 6 月），頁 167-186。

⁷⁴ 增補的是《臺北市志》，續修的是《宜蘭縣志》、《苗栗縣志》以及《高雄縣志》。

⁷⁵ 鄉志編纂的困難，編輯《石門鄉志》的徐福全即認為除了連雅堂所提出的徵集文獻之困難外，尚有長官支持難、人才聘用難以及經費籌措難。（徐福全，「前言」，《石門鄉志》）。文崇一編纂《烏來鄉志》時也直指編纂鄉志必須人力、財力以及有人推動才能進行。（《烏來鄉志》，序言）。

⁷⁶ 根據附錄一之資料。

修的《臺中市志》所運用的資料也無特色。⁷⁷

就內容而言，因資料蒐集不力以及現實的考量，本期不少方志偏重於法令、細則以及統計表的呈現，⁷⁸ 有志書「施政報告書化」的現象。甚至不少縣志與鄉志避開或是較少論及日治時期，⁷⁹ 之所以如此，除了部分纂稿人能力有限之外，時代氣氛的影響應該也是重要的因素。

儘管如此，前期的新地志學派仍企圖作最後一次的反攻。1971年中華學術院地學協會組「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以陽明山地區為研究範圍，採取新地學的觀點與方法，由地理學家集體撰成《陽明山新方志》。這種「新地學」的志書，基本上著重於自然與人文的相互關係，重視實證科學，而不涉及歷史變遷的追溯。⁸⁰ 不過，很明顯的，地理學家的再度反撲，仍是徒勞無功，並未對其後方志的編纂起太大作用。

五、再生 (1976-1989)

自一九七〇年代後期至一九八〇年代末，臺灣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上均產生劇烈的變動，而反映在修志活動上的是此期方志數量大量增加，而為下一階段作準備，因此稱為再生期。

一九七〇年代後期，臺灣的政治生態是由嚴厲的蔣介石強人政權轉變成柔性的蔣經國強人統治。⁸¹ 威權體制產生轉型與此時所面臨的外交危機與經濟的起飛有相當重要的關連。事實上，早自一九六〇年末期，美國與中共因為蘇聯問題而逐漸靠近，臺灣的國際地

⁷⁷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二），頁142。

⁷⁸ 如《臺北市志》、《高雄縣志》、《基隆市志》、《內埔鄉志》。見：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二），頁63-64、112；《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六）。

⁷⁹ 如《樹林鎮志》、《士林鎮志》、《蘆竹鄉志》等，見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五），頁16、95、247；《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六），頁391-392。

⁸⁰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五），頁2-7。

⁸¹ 王杏慶，〈大學雜誌與現代臺灣——一九七一至七三年的知識份子改革運動〉，頁377。

位因此岌岌可危。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臺灣面臨退出聯合國、中（共）美上海公報、西方各國及日本與臺灣斷交，一連串的外交危機與臺灣在國際舞臺上的日益孤立，⁸² 導致政府威權體制不得不進行調整。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爲了因應來自外部正統性的危機，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遂以「臺灣化」的人事政策，來強化內部的正統性。⁸³ 然而，由於臺灣所蒙受的外部危機並不稍減，而內部改革的呼聲更加強烈，威權體制逐漸走向弱化，開放的空間也越來越大。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之後包括解除戒嚴令、開放大陸探親以及民進黨的正式成立，都顯現臺灣已經逐漸由威權統治進入政治民主化的時代。

在經濟方面，臺灣自一九六〇年代所進行的出口擴張政策爲臺灣帶來高度的經濟成長，至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終於躋身新興工業國家（NICS）之列，亦即由以農業爲中心的「低度開發國家」轉爲「半開發國家」。⁸⁴ 經濟的急遽發展與工業化，造成個人所得增加與教育的普及，中產階級逐漸崛起。⁸⁵ 另一方面，經濟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社會走向開放化，個人要求的自主性、選擇性也更高，若干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的傳統禁忌逐漸失去封閉力與束縛力。⁸⁶ 因此，新興中產階級對於國際的孤立和五〇年代以來的鎖國情勢，產生危機意識與不滿。

而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隨著留學生回國服務人數的增加，商務的擴大以及開放出國觀光，國際視野也越來越開闊，而且不少人在接觸了歐美國家的民主與人權運動，或是體驗開發中國家所產生的種種問題之後，對於島內與現實脫節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展開反省與批評。⁸⁷

⁸²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75-176。

⁸³ 同上註，頁 183-184。

⁸⁴ 同上註，頁 148。

⁸⁵ 同上註，頁 157。

⁸⁶ 楊國樞，〈臺灣社會的多元化：回顧與前瞻〉，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48。

⁸⁷ 林鐘雄，〈開放經濟下的經濟問題〉，頁 230；尉天聰，〈三十年來臺灣社會的轉變與文學的發展〉，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479。

另一方面，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之後黨外民主運動更加活躍。黨外運動除了追求政治自由之外，他們走向群眾，企圖引起民眾的共鳴，不但逐漸祛除了長久以來社會大眾心理上的政治恐懼陰影，也透過雜誌與報紙傳達了他們的理念。⁸⁸

此外，一九七〇年代中葉「鄉土文學論戰」的結果，主張有生命的文學是以鄉土所象徵的「土地與人民」為職志，也促使知識界逐漸重視土生土長的價值以及進一步思考臺灣的未來。⁸⁹ 一九八〇年代，知識界更展開了關於臺灣與臺灣住民認同的「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的論爭。⁹⁰

隨著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逐漸轉化，過去由強調中國化到重視臺灣本土文化的文化政策也在這樣的時代氣氛中產生。1977年十二項建設中列入「文化建設」，在臺灣各縣市設立文化中心，翌年公布的「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已經包括指定臺灣地區古蹟、傳統技藝的保存改進等項目。1981年更進一步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二年並通過「文化資產保護法」。⁹¹ 臺灣本地古蹟的認定與維護、強調保存傳統技藝以及提倡臺灣地方戲曲等政策，顯然扭轉前期打壓臺灣本土文化的文化政策。這種新政策不但促使鄉土教育逐漸受重視，而且方志的纂修也受到官方的注意。1983年4月內政部公布新修訂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各機關應編列纂修志書預算，另一方面將志書的初審權委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負責，⁹² 展現官方對於修志事業的重視。隨後，臺灣省文獻會更實際推動各縣市纂修縣志。⁹³

⁸⁸ 韋政通，〈三十多年來知識分子追求自由民主的歷程〉，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373-375。

⁸⁹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90-191；尉天聰，〈三十年來臺灣社會的轉變與文學發展〉，收於同上註，頁483。

⁹⁰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91。

⁹¹ 李亦園，〈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頁310-315。

⁹² 詹素娟，〈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年9月），頁14-16。

⁹³ 1983年省文獻會訂定「臺灣省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以縣市志書的修纂列為第一輔導要務，積極與縣市長溝通。見：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46：3（1995年4月），頁97。



本期方志的纂修即是在威權體制弱化、臺灣經濟起飛以及「臺灣本土化」政策逐漸盛行的時代背景中產生。此期修志的特點主要有五。

首先，鄉志的數量大增，打破前兩期縣志最多的局面。本期共進行 66 部方志的纂修，其中省通志 1 部，縣志 7 部，鄉志則高達 58 部。鄉志以高雄縣最多，有 23 部，佔近 40%。由於政治的變遷與經濟的發展，原先廣泛性的省志與縣志並不足以反映以鄉鎮為基層單位的社會民情，因而有鄉志編修的需要。高雄縣政府甚至為了編纂縣志之需，而發函要求各鄉鎮配合纂修方志。⁹⁴ 此外，鄉志修志理念由資治、存史到鄉土意識的崛起也是鄉志急遽增加的原因之一。戰後臺灣鄉志自一九六〇年代逐漸出現纂修風氣，不過由於編志的諸多困難，編纂數量有限，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降，臺灣本土化政策的進行，鄉鎮地位大為提高，鄉志的編纂也越多，但是一九八〇年代以前所編的鄉志大半是緣於日治時代已有庄志、鄉土志以及鄉土教材傳統，⁹⁵ 而較能順利編志。一九八〇年代以降，鄉土意識逐漸崛起，如《新莊志》、《西湖鄉志》以及《路竹鄉志》均強調鄉志的編修為了激發鄉土濃厚的意識。鄉土意識的興起也表現在部分鄉志將神話、傳說以及民俗藝術獨立成篇，如《員林鎮志》與《草屯鎮志》。1986 年解嚴之後，至少有五個鄉志於篇首刊出代表該鄉精神的象徵－鄉徽。⁹⁶ 鄉徽的出現意味著鄉鎮做為主體存在的展現。不過，或許威權體制的陰影仍在，本期鄉志篇首刊有儀式性政治人物照片，包括孫中山、蔣介石及元首的照片至少有 22 個，遠遠超過有鄉徽的鄉志。由此可見，方志纂修中的鄉土意識仍處於萌芽階段。

⁹⁴ 包括《湖內鄉志》、《大樹鄉志》，《茄苳鄉志》、《烏松鄉志》、《甲仙鄉志》、《橋頭鄉志》均有說明縣府發函文號。

⁹⁵ 如《大園鄉志》、《鶯歌鎮志》、《樹林鎮志》、《大溪鎮志》、《頭份鎮志》、《竹南鎮志》等。

⁹⁶ 這些鄉鎮志是《永和市志》、《西湖鎮志》、《鳳山市志》、《板橋市志》以及《清水鎮志》。

其次，以纂修人員而言，本期一方面學者再度參與方志纂修，另一方面地方人士與行政人員才是此期纂修方志的主力。一九七〇年代中葉開始，臺灣史研究逐漸受到學院派的重視，學者也再度參與修志。特別是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不斷被裁降，不但員額大為減縮，而且增加禮俗與祭祀等業務，⁹⁷ 在人力不足之下，大部頭的省志與縣志，大半皆有學者參與，其中《臺中縣志》和《續修花蓮縣志》更是由學者所主導。即使鄉志，也有部分是由學者主導或是參與編纂。本期學者參與修志的型態，最特別的是出現師生團隊的編志小組，如《新莊志》、《新店市志》；或是如《淡水鎮志》和《續修花蓮縣志》一般，是委由大學採用建教合作方式修志。⁹⁸

不過，儘管學者修志意願提高，整體而言，本期方志纂修者仍以地方人士（24%）和行政人員（21%）為主，即使是合成型也是以行政人員與地方人士合作最多（18%），三者合計高達 63%。（表二）本期地方人士往往是以轄內中小學教師為主。特別是此期纂修的高雄縣各鄉志，主要是基於縣政府命令而纂修，因此大部分不是由中小學教師集體編纂，即由公所人員編纂，⁹⁹ 或是兩者合作編纂。（附錄一）由於由公所行政人員所編輯的鄉志往往像「概況書」或是「資料冊」，品質較差；而由教師集體採集、編纂的鄉志則較好，¹⁰⁰ 但是缺乏專業的訓練與書寫的技巧，因此本期鄉志的品質普遍不佳。

第三是「方志個性化」主張的醞釀。1981年尹章義編纂《新莊志》時即主張方志體例的創新與新史料的發掘與運用，該志也揭櫫「新莊志即新莊地方史，亦即記錄新莊地方之發展、新莊人成就之歷史」的纂述目的，不但動用眾多助理進行一手史料的蒐集，運用現代學術理論與寫作方法，而且也採取個性化的新體例，不再遵循

⁹⁷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頁97。

⁹⁸ 申慶壁曾說明《續修花蓮縣志》是由花蓮縣政府出經費，淡江大學選人共同完成方志，在業務進行上是由建教合作單位承辦。見：申慶壁，〈花蓮縣志續修雜記〉，《臺灣文獻》45：2（1994年6月），頁229。

⁹⁹ 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頁41。

¹⁰⁰ 同上註。

過去修志的固有體例。在原先的構想中，《新莊志》分成新莊平原拓墾史、新莊政治發展史、新莊社會經濟發展史、新莊文化史以及新莊史事年表等五部分，首開「以志為史」的體例，完全打破過去修志的格式。¹⁰¹ 雖然，新莊志後來因故未能全部完成，¹⁰²但這種根據地方特色而立體例的個性化主張，透過尹氏續編的幾部鄉志而繼續發揚。

第四是資料採集的再度被重視，特別是利用古文書、族譜來重建拓墾史、聚落的發展、人物志以及講求田野調查工作。例如，上述的《新莊志》蒐集了歷代的檔案、公報、奏疏、地圖、筆記、地契、方志、碑碣……等，重建了新莊市的發展史，¹⁰³ 而尹章義利用古文書對於臺北平原拓墾史的釐清，更在臺灣史研究上掀起了風潮。又如《草屯鎮志》、《頭城鎮志》不論在史料運用與田野調查上均下了相當大的功夫，也獲得相當豐富的成果。¹⁰⁴

第五，個人私修鄉土志的再起。自 1952 年劉枝萬以個人之力編纂《臺灣埔里鄉土志稿》以來，直至 1977 年才又出現唐德塹私修的《善化鄉土誌》。可見，戰後臺灣鄉志的纂修仍是以官修鄉志為傳統。本期私修鄉志多於其他時期，1982 年又陸續出現陳炎正的《神岡鄉土誌》和詹評仁的《麻豆鄉土誌》。這些私修鄉志皆以鄉土誌為名，似乎接續了日治鄉土志的傳統。另外，《草屯鎮志》原由地方人士提議私修，後來得到鎮長林宗男的支持，才改由鎮公所負責。¹⁰⁵ 本期私修鄉志風潮的湧現，應與此時臺灣本土化運動的逐漸開展與鄉土意識的崛起有關。

綜觀本期由於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開放以及民間社會的崛起，修志活動逐漸蓬勃發展，但是不論是方志的質與量，或是修志的意

¹⁰¹ 尹章義，〈方志體例的創新以及新史料的發掘與運用——以新莊志為例〉，《漢學研究通訊》3：3（1984 年 7 月），頁 147-149。

¹⁰² 《新莊志》後來僅完成拓墾史、政治發展史等前兩部分。

¹⁰³ 同上註，頁 147。

¹⁰⁴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五），頁 191-194；《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六），頁 101-102。

¹⁰⁵ 同上註（六），頁 87。

識，仍僅處於再生期。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隨著臺灣政治民主化與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始進入全面修志型態。

六、本土型全面修志期（1990 年以降）

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臺灣逐漸走向政治民主化與自由化，然而直至 1992 年，包括廣義的白色恐怖、動員戡亂條款、臺獨等禁忌才完全鬆綁，因此一九九〇年代臺灣才逐漸成爲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另一方面，動員戡亂的廢止意味著政府在法律上終於結束國共內戰，「去內戰化」也顯現不論在實質上與名義上臺灣與大陸分離的事實，並積極的改善與中共的關係。¹⁰⁶ 於是在新現實主義的作用下，長期以來刻板的「中國」正統意象逐漸被感性的「鄉土」所取代，反威權、本土化、臺灣優先的臺灣主體性論調也逐漸彰顯出來，¹⁰⁷ 即使政府也不得不以宣揚「臺灣經驗」模式，來因應時勢。¹⁰⁸ 臺灣主體意識的高漲，使得基層單位的鄉鎮公所地位大爲提升，而在方志的纂修上，官方也因此扮演著了更加積極推動鄉志編纂的角色。1990 年省民政廳長林豐正即在鄉鎮區長當選講習會上，呼籲各鄉鎮公所盡早擬定修志計畫。¹⁰⁹ 翌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更以「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各鄉鎮市纂修地方志書，落實文獻紮根，達到省、縣市全面修志」爲目標，並向省政府爭取縣市鄉鎮志纂修經費，訂定纂修機關志與文獻書刊獎勵金辦法。¹¹⁰ 1997 年 9 月內政部進一步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明令鄉鎮公所可以視需要纂修方志，鄉志並需送縣政府與省文獻會等機關審查。¹¹¹ 鄉志的編纂終於取得明確的合法性，也被納入內政部的管轄範圍內。

¹⁰⁶ Claude Geoffroy 著、黃發典譯，《臺灣獨立運動》，頁 99；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240、248。

¹⁰⁷ 楊照，〈對臺灣主體位置的想像〉，《倉皇島嶼——歷史與現實分析》（臺北：遠流，1996），頁 36-37、82-83。

¹⁰⁸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251。

¹⁰⁹ 羅濟鎮，「後記」，《楊梅鎮志》，頁 305。

¹¹⁰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頁 98。

¹¹¹ 內政部臺 86 內民字第 8682143 號函，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

在經濟發展方面，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臺灣由新興工業國再度升級為新興工業經濟地區（NIES），也就是由原先美、日等先進工業國的加工出口基地提升為東南亞和中國大陸地區資本與技術的輸出國，象徵臺灣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地位的躍升。¹¹² 在生活富裕之下，不論是縣府、鄉鎮公所或是地方人士基於逐漸風起雲湧的臺灣主體意識的盛行，有更多的人力與財力可以投入方志的編纂。

而隨著政治的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發展，民間社會逐漸高漲的認同鄉土、社區改造意識，也催化志書的編纂。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即是最好的證明。他們將關懷本土、社區改造的口號轉化為認識鄉土、具體編纂地方史的行動，¹¹³ 而成為鄉志編纂的主力之一。另一方面，地方主體意識的高漲也表現在縣志與鄉志首頁越來越多的縣徽和鄉徽的出現。本期包括《續修花蓮縣志》和《重修屏東縣志》以及至少 22 部鄉志，均出現象徵地方特徵的縣徽與鄉徽。相反的，前期儀式性宣示的照片則大幅減少。（附錄一）

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各方面條件配合之下，以及官方與民間社會的推動，一九九〇年代除了省志未再纂修之外，縣志與鄉志可以說逐漸進入全面修志狀態。本期共修成 82 部方志，其中縣志有 8 部，以南部和東部為主；鄉志有 74 部，則以臺北縣最多，有 16 部；其次為臺中縣，有 11 部；第三則為苗栗縣的 8 部，顯然主要分佈在中、北部。本期鄉志的纂修仍大領風騷，全面修志也是以鄉志為主，其修志活動的特色主要有下列幾點。

（一）方志纂修目的的多樣化。

本期以前，鄉志不少是當政者為了宣揚政績而編纂，因此存史和資治成為編纂的主要目的。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本土化思潮逐漸興起之後，認同鄉土的呼聲也成為方志纂修的目的之一。本期更多方志著重於鄉土認同、愛護鄉土的呼籲，不過不同的是更加強調地方

¹¹²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48-149。

¹¹³ 黃俊傑，「序」，《白河鎮志》，頁 3；陳秋坤，「編纂緣起」，《潮洲鎮志》，頁 7。

的特色與特殊性，例如《臺東縣史》特列族群篇，《湖口鄉志》有「湖口老街篇」。

另一方面，部分方志指出物質水平提高之後，人文建設的迫切需要，透過方志可以達到提升文化內涵的目標；¹¹⁴或是強調方志作為鄉土教材的功能。¹¹⁵此外，部分位於風景地區的鄉鎮，鄉志的纂修是為了促進該鄉的觀光事業。¹¹⁶

本期不少方志，特別是學者主導的方志，更明顯的將方志的纂修導向地方史或區域研究的新方向。如《續修台南市志》即指出，方志不是僅僅保存或羅列資料，而是展現一個地區的現象，可以視為一種小型的區域研究。¹¹⁷

（二）方志纂修體例的個性化。

一九八〇年初期尹章義在纂修《新莊市志》時即倡導新體例的方志，本期其新修的泰山鄉志更明白揭示「方志體例沒有通則」的方志個性化理論。¹¹⁸儘管「方志個性化」主張的優劣與否一直也有不同的意見，但一九九〇年代除了尹章義的新體例之外，基於纂修主體性的認知，不少方志開啓了打破成規的新嘗試。

首先，包括高雄縣、宜蘭縣以及臺東縣均先後重修縣志，不過為了避免內政部審查方志的諸多困擾，這些縣志不是以叢書型態，如《高雄縣文獻叢書》；就是以「縣史」的名目出現，如《宜蘭縣史》與《臺東縣史》。不遵守官方固定名稱以及規避內政部的審查，均是要求方志纂修主體化的表現，而這種方式也更加引導方志纂修「由志向史」的轉變。

其次，除了過去傳統的方志體例之外，有些方志揭櫫斷代史

¹¹⁴ 曾文敬，「鄉長序」，《蘆竹鄉志》。

¹¹⁵ 如《太平市志》、《埔心鄉志》。

¹¹⁶ 如《平溪鄉志》、《集集鎮志》。

¹¹⁷ 謝國興，〈「續修台南市志」編纂計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1992年12月），頁6。

¹¹⁸ 尹章義，「後記」，《泰山鄉志》，頁382。

式的纂修體裁，如《萬里鄉志》；有些則放棄連篇統計表、名冊這種公牘式的纂寫方式，而採取報導文學體裁的另類模式，企圖讓讀者能透過看故事的方式瞭解鄉土。¹¹⁹ 無論上述體例的優劣如何，體裁與撰寫方式的多樣化，充分顯現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方志纂修的個性化。

此外，長久以來對荷蘭與日本統治時代紀年僵化的意識型態，也受到強烈的挑戰。1995年編成的續修《蘆竹鄉志》明白的表示：「對曾經存在於臺灣的任何政權與文化，一律不加排斥，認定她們是臺灣的一部份，全部予以包容」，因此以各該政權為主體來紀年。¹²⁰ 過去以來，由內政部與文獻委員會把關的官方標準紀年方式，有相當強烈的政治立場與正統史觀，¹²¹ 以致於產生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文告必須改為光緒二十二年的作法，讓人誤以為是臺灣巡撫的諭示。¹²² 而由公所與地方人士所編的《蘆竹鄉志》已有打破官方成見的見識，更加展現社會的開化之下，以本土主體意識編纂方志的現象。

不過，本期方志由官方決定體例或主導修志方向明顯減少，官書的屬性逐漸降低，然而由於經費仍由官方籌給，民間自由修志尚未成立。

（三）學者主導方志纂修以及文化包商的出現。

本期方志的纂修人員以學者型最多，佔 29%；其次為地方人士，佔 25%。（表二）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文化包商型的出現。

自從再生期起，由於本土化趨勢與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裁撤，在應付方志編修潮流之下，學者逐漸回流，參與方志纂修。

¹¹⁹ 薛化元，「編後語」，《萬里鄉志》；白棟梁，「作者序——導讀」，《太平市志》，頁 12-13。

¹²⁰ 張正昌，「編纂序」，《蘆竹鄉志》（續修）。

¹²¹ 張勝彥，〈從臺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臺灣田野研究室通訊》20（1991年9月），頁 27。

¹²² 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頁 36。

而到了本土型全面修志期，學者幾乎主導了縣志的纂修，鄉志也不少。這種現象反映臺灣學者的社會關懷度大幅提高，不過他們主要將修志視作社會參與，是一種社會性的知識生產，而非專業的學術性知識生產。

學者的參與方式還呈現多重樣貌。首先，過去主要由史學家主導修志，本期出現由社會學者文崇一、蕭新煌主導的《烏來鄉志》、人類學者林美容的《高雄縣文獻叢書》以及地理學者施添福的《臺東縣史》。由於學者的主導編志，也展現了方志纂修的學科整合現象。1990年的《宜蘭縣史》即開啓了網羅各個學科臺灣研究一些主力學者編志的風氣，此後有不少方志繼之，而生產了相當高水準的研究成果，甚至有以方志作為升等論文者。¹²³不過，《宜蘭縣史》至今僅完成小部分，似乎也意味著這種編志方式可能產生的隱憂，亦即臺灣史研究蔚為風潮之後，主力學者因事務繁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預定時限內完成修志。

其次，學者型的編志方式繼尹章義的師生團隊之後，《北斗鎮志》與《深坑鄉志》則是以一個學系系所師生組成的新團隊所編成，¹²⁴ 這種團隊的編志素質相當高，而且在編志工作流程上也有相當完整的記載，¹²⁵《深坑鄉志》甚至編成兩種版本，除了完整版本之外，又撰寫濃縮簡明版提供給該鄉民眾閱讀。

表四 文化包商所編纂的方志

蔡峙製表

縣市別／單位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漢皇文化事業機構
臺北縣	中和市志（87.07） 樹林鎮志（88.12）	新莊市志（87.02） 板橋市志（87.01） *三重市志（85）

¹²³ 如《芳苑鄉志》。

¹²⁴ 《北斗鎮志》與《深坑鄉志》均是由政大歷史系主任帶領該系所師生共同參與。

¹²⁵ 「編纂大事記」，《深坑鄉志》，頁 593-596；「北斗鎮志編纂重要記事」，《北斗鎮志》，頁 776-9。

		*汐止鎮志 (87) *平溪鄉志 (86)
宜蘭縣	羅東鎮志 (88.06) 頭城鎮志 (88.06) 壯圍鄉志 (89.12) 五結鄉志 (89)	
桃園縣		大溪鎮志 (89.06) 復興鄉志 (88.06) *八德市志 (87)
新竹縣		湖口鄉志 (86.07)
苗栗縣	通宵鎮志 (88)	
彰化縣	伸港鄉志 (86.09-)	
臺南縣	西港鄉志 (90.12)	
屏東縣	琉球鄉志 (88.12) 車城鄉志 (87.12) 滿州鄉志 (87.12) 瑪家鄉志 (90.12)	

說 明：「*」為漢皇製作印刷；（）內為預計完成時間。

本期鄉志的編纂以地方人士型最多，地方人士長期以來即以中小學教師為主，他們也是鄉志的主要纂修人。¹²⁶ 不過，誠如前述，本期在地文史工作團體的參與修志是一項顯著的特徵，這些文史團體雖然也大部分由教師組成，但不再只是前期由鄉鎮公所號召之下進行修志，而是基於本土化、認同鄉土的情感與意識，自發性的參與鄉志纂修，例如《美濃鎮志》甚至是社會運動之下的產物。¹²⁷

不過，就纂修者而言，文化包商的出現應是最大的特色。這裡所指的文化包商，包括中華綜合研究院和漢皇文化事業機構，（表四）他們均是以類似企業組織的形式包攬「方志工程」。文化包商的出現，意味著在社會富裕、經費充裕、鄉志纂修需求高以及地方政府不再裁量或擔心「犯禁」的社會條件配合之下，方志這種地方知識的生產變成工廠式的生產，不但產品規格化、生

¹²⁶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頁 207。

¹²⁷ 徐正光，「序」，《美濃鎮志》。

產標準化，而且進行量產，形成知識工業的新型態。¹²⁸

（四）資料蒐集的細緻性與全面性

本期對於方志資料的蒐集，可以說是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盛行時期，不少方志均強調其在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上所下的功夫，如《芳苑鄉志》、《集集鎮志》等。¹²⁹ 另一方面，對於資料的採集方式也出現發文各戶，或是地毯式的掃街做問卷訪問。¹³⁰《美濃鎮志》甚至破天荒的進行空中照相，以蒐集資料。¹³¹

（五）方志內容的庶民生活史傾向

1990 年代以後，方志內容一反過去「施政本位」的性質，庶民生活史傾向越來越為明顯。例如，《宜蘭縣史》有「宜蘭民眾生活史」的安排、重修的《新莊市志》特列「生活篇」、《潮州鎮志》有「歷史生活篇」、《彌陀鄉志》有「吾土吾民」，《八德鄉志》強調其鄉志的特色放在住民與民俗，《埔心鄉志》則強調鄉民近代生活的描述。¹³²

（六）原住民史的受重視

人類學者的參與修志以及原住民史研究的盛行，特別是放棄「同胄篇」的架構，彌補了過去方志以漢人為中心論述的缺失，而採用族群平等的立場。《高雄縣文獻叢書》、《宜蘭縣史》及《臺東縣史》均對於每一族群安排專史、專冊，或用民族誌的方式來呈現，¹³³《臺東縣史》甚至以每一個族群為單位，各自獨立

¹²⁸ 這兩個文化包商所生產的方志，有個共同現象是編志模式的一致化，甚至於不同地區的方志凡例、篇目、內容完全一樣，可以說是普遍使用電腦後的特有產物之一。

¹²⁹ 王良行，「總序」，《芳苑鄉志》；陳哲三，「編纂後語」，《集集鎮志》，頁 959。

¹³⁰ 前者如《西湖鄉志》、《頭屋鄉志》、《芳苑鄉志》、《銅鑼鄉志》、《公館鄉志》；後者如《深坑鄉志》。

¹³¹ 鍾新財，「鎮長序」，《美濃鎮志》。

¹³² 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頁 91；黃克仁，「編後語」，《八德鄉志》，頁 403；曾慶國，「跋」，《埔心鄉志》，頁 533。

¹³³ 同上註，頁 87-88。

成篇。由此可見，原住民史在方志中的漸受重視。

七、結語

戰後臺灣方志以官修為主，官修方志反應了官方控制地方知識生產的現象。不過，由於戰後五十年來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條件的變遷，地方知識的生產也隨之產生變化。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大概可以分成四期。

中國傳統型全面修志期，自 1949-1959 年，由於內外動亂初定，基於維護正統、施政需要、籠絡遺老以及中國原有的官修方志傳統等因素，而展開全面性的修志活動。本期的主要特色，是由官方開館修志，主導方志的纂修，方志成為統治的工具。另一方面，由於初修方志，不論修志與蒐集資料態度均較為積極、謹慎，甚至產生以新地志學派為首嘗試以地理學方法纂修方志，而產生體例之爭。

停滯期，自 1960-1975 年，在政權穩固之後，方志作為統治工具的價值大減，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也逐漸裁撤，加上嚴厲控制的時代氣氛，讓方志的纂修不論在質或是量上均產生明顯的停滯現象。

再生期，自 1976-1989 年，一九七〇年代之後臺灣不斷面臨國際孤立的外部危機，而經濟的起飛與中產階級的興起、黨外民主運動的開展，造成威權體制的逐漸轉型，官方並倡導臺灣本土化政策以因應時勢，文化政策也大為配合。社會的變遷隨後也反應在方志纂修上。由於經濟起飛、臺灣本土化意識的逐漸興起，原先的省志、縣志顯得不敷使用，鄉志於是大量出現而打破了過去縣志獨多的局面，甚至於本期也是私修鄉土志最為盛行的階段。另一方面，對於纂修方志開始出現反制式體例，尊重各地特色的聲音。不過，畢竟社會氣氛處於轉型的過渡期，白色恐怖的威權壓制依然存在，因此本期在方志的質與量上尚處於再生階段。

本土型全面修志期，自 1990 年至今，政治朝向民主化與自由化，經濟發展也達到空前的成果，而臺灣主體意識的風行，更是激發了此時一片修志風潮，特別是鄉志的全面修志狀態。另一方面，隨著

臺灣研究的盛行，學者主導本期修志事業，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的研究方法再度受到重視。不過，面對方志市場需求的大增，文化包商應時而起，地方知識的生產成爲一種工程，而進行量產與標準化。文化包商的出現似乎意味著另一種型態的編志危機。

綜合上述，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是由第一期官方全面控制地方知識的生產，至第四期修志事業轉由官方進行行政管理，學者則負責品質管制的現象。其次，由方志的發展歷程可見，地方知識的生產受到社會變遷的交互影響是顯而易見的。其中，特別是政治環境和意識型態的變遷影響最大，至於經濟面的改善則影響較少。

附表一 以始修年計之戰後臺灣方志統計表

年代	省志	縣志	鄉鎮市志				合計	備註*
			初修	二修	三修	小計		
39	1	1	0	0	0	0	2	
40	0	0	0	0	0	0	0	
41	0	2	0	0	0	0	2	
42	0	4	0	0	0	0	4	
43	0	4	0	0	0	0	4	
44	0	1	0	0	0	0	1	
45	0	1	0	0	0	0	1	
46	0	2	0	0	0	0	2	
47	0	0	1	0	0	1	1	
48	0	2	0	0	0	0	2	
49	0	0	0	0	0	0	0	
50	0	1	0	0	0	0	1	
51	0	0	0	0	0	0	0	
52	1	1	0	0	0	0	2	
53	0	0	0	0	0	0	0	
54	0	0	1	0	0	1	1	
55	0	0	0	0	0	0	0	
56	1	1	0	0	0	0	2	
57	0	1	1	0	0	2	2	
58	0	1	0	0	0	0	1	
59	0	0	1	0	0	1	1	
60	0	0	1	0	0	1	1	
61	0	0	0	1	0	1	1	
62	0	0	1	0	0	1	1	
63	0	2	1	0	0	1	3	
64	0	0	0	0	0	0	0	
65	0	1	1	1	0	2	3	
66	0	1	3	0	0	3	4	
67	0	0	2	0	0	2	2	

68	0	1	0	0	0	0	1	
69	0	0	2	0	0	2	2	
70	0	1	4	0	0	4	5	
71	0	0	3	0	0	3	3	
72	1	1	12	0	0	12	14	
73	0	0	9	0	0	9	9	
74	0	1	3	0	0	3	4	
75	0	1	4	0	0	4	5	
76	0	0	3	0	0	3	3	
77	0	0	6	0	0	6	6	
78	0	0	1	0	0	1	1	1
79	0	2	4	0	0	4	6	
80	0	1	3	1	0	4	5	
81	0	1	11	2	0	13	14	
82	0	0	4	0	0	4	4	1
83	0	0	7	0	0	7	7	1
84	0	1	9	1	0	10	11	4
85	0	0	12	0	1	13	13	4
86	0	0	5	2	0	7	7	9
87	0	0	0*	1	0	1	1	20
小計	4	36	115	9	1	125	165	
不詳	0	5	10	2	1	13	18	
總計	4	41	125	11	2	138	183	39

說明：1.本表的年代是民國記年；2.*指該年已進行編纂，但至今尚未完
成。

附表二 以出版年計之戰後臺灣方志統計表

年代	省志	縣市志	鄉鎮市志				合計
			初修	二修	三修	小計	
39	1	0	0	0	0	0	1
40	0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0
43	0	3	0	0	0	0	3
44	0	1	0	0	0	0	1
45	0	1	0	0	0	0	1
46	0	4	0	0	0	0	4
47	0	3	0	0	0	0	3
48	0	2	0	0	0	0	2
49	0	2	1	0	0	1	3
50	0	0	0	0	0	0	0
51	0	1	0	0	0	0	1
52	0	1	0	0	0	0	1
53	1	0	0	0	0	0	1
54	0	1	1	0	0	1	2
55	0	0	0	0	0	0	0
56	0	0	0	0	0	0	0
57	1	1	1	0	0	1	3
58	0	0	0	0	0	0	0
59	0	1	1	0	0	1	1
60	0	0	0	0	0	0	0
61	0	1	0	0	0	0	1
62	0	0	1	1	0	2	2
63	0	1	0	0	0	0	1
64	0	0	1	0	0	1	1
65	0	1	1	0	0	1	2
66	0	1	2	1	0	3	4
67	0	2	2	0	0	2	4

68	0	1	1	0	0	1	2
69	0	1	1	0	0	1	2
70	0	0	4	0	0	4	4
71	0	1	1	0	0	1	2
72	0	0	0	0	0	0	0
73	0	0	5	0	0	5	5
74	0	0	10	0	0	10	11
75	0	1	12	0	1	13	13
76	0	0	2	0	0	2	3
77	0	1	3	0	0	3	3
78	1	0	5	1	0	6	8
79	0	0	5	0	0	5	5
80	0	0	0	0	0	0	0
81	0	0	1	0	0	1	1
82	0	2	8	1	0	9	11
83	0	1	12	2	0	14	15
84	0	1	5	1	0	6	7
85	0	2	7	1	0	8	10
86	0	3	16	1	0	17	20
87	0	0	0	2	1	19	19
合計	4	41	125	11	2	138	183

說明：本表年代是以民國紀年。

引用書目

(本書目不包括方志，方志目錄請參見附錄一)

一、專書

- 毛一波
1965 《方志新論》。臺北：正中書局。
- 宋晞
1990 《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來新夏
1995 《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衍經
1988 《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
199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
- 高志彬
1989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陳正祥
1984 《中國文化地理》。臺北：木鐸出版社。
- 張炎憲
1989 《臺灣漢人移民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楊照
1996 《倉皇島嶼——歷史與現實分析》。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薛化元
1990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I。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1990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66-1978）》II。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Claude Geoffroy 著、黃發典譯
1997 《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

二、論文

- 尹章義
1984 〈方志體例的創新以及新史料的發掘與運用——以新莊志為例〉，《漢學研究通訊》3(3)：147-149。
- 文崇一
1985 〈臺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

- 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1-40。
- 王明蓀、簡雪玲
1998 〈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8：197-227。
- 王杏慶
1992 〈大學雜誌與現代臺灣——一九七一至七三年的知識份子改革運動〉，收於澄社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5-394。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王世慶
1984 〈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1-17。
- 申慶璧
1994 〈花蓮縣志續修雜記〉，《臺灣文獻》45(2)：229-235。
- 呂亞力
1989 〈臺灣地區政治發展的經驗與展望〉，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141-175。臺北：中國論壇。
- 李亦園
1985 〈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305-336。
- 李騰嶽
1961 〈本省地方志之特殊性與臺北市志之編成〉，《臺北文物》10(1)：1-6。
- 林玉體
1989 〈四十年來臺灣教育之面貌及變遷〉，《中國論壇》319：186-198。
- 林美容
1997 〈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頁 81-98。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
- 林榮桃
1993 〈續修高雄市志編纂計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5-6。
- 林熊祥
1959 〈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10(4)：1-10。
- 林鐘雄
1985 〈開放經濟下的經濟問題〉，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211-233。
- 韋政通
1989 〈三十多年來知識分子追求自由民主的歷程——從「自由中國」、「文星」、「大學雜誌」到黨外的民主運動〉，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341-380。
- 高志彬
1990 〈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臺灣田野研究通訊》35，頁 36-43。
1991 〈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32-36。
1998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87-205。
-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
1990-91 〈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上）（中）（下），《臺北文獻》直字 93：153-208、95：183-250、96：183-287。

- 黃文瑞
199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臺灣文獻》45(2)：201-219。
- 黃秀政、曾鼎甲
1998 〈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第二冊，頁2119-2120。臺北：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
- 郭嘉雄
1991 〈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田野研究通訊》20：17-19。
- 莊金德
196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臺灣文獻》19(4)：145-162。
1968 〈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的經過與送請審核〉，《臺灣文獻》20(1)：140-159。
1968 〈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畫的擬定〉，《臺灣文獻》20(2)：167-186。
- 尉天聰
1989 〈三十年來臺灣社會的轉變與文學的發展〉，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443-488。
- 張勝彥
1991 〈從臺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臺灣田野研究室通訊》20：23-27。
- 張忠棟
1989 〈國民黨臺灣執政四十年〉，《中國論壇》319：62-68。
- 盛清沂
1966 〈我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17(2)：28-47。
- 曾士榮
1994 〈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1945-50)〉。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素娟
1991 〈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4-16。
- 楊國樞
1989 〈臺灣社會的多元化：回顧與前瞻〉，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45-92。
- 簡榮聰
199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46(3)：83-108。
- 謝國興
1992 謝國興，〈「續修台南市志」編纂計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頁5-6。
1996 〈續修臺南市志(民國61年-80年)纂修概況〉，《臺灣史料研究》8：158-162。